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哲80執1185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28090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0年執字第1185號黃忠義竊盜等案具保人郝善勇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 - (一)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 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，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(三)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案號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
哲	80年執 字第 1185號	竊盜	黃忠義	郝善勇	00500515	30000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